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實施計畫

100 年 11 月第一次修訂
101 年 05 月第二次修訂
103 年 12 月第三次修訂
107 年 08 月第四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健全本市特殊教育社會資源與人力支援網絡，提升特教服務品質。
- (二) 彙整與分析本市運用社會資源與人力於特殊教育之情形。
- (三) 鼓勵各校積極連結社區人力資源辦理特殊教育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七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各校上網填報。
- (二) **教育局：**
 - 1. 督導各校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情形進行相關分析。
 - 2. 具有實質效益之優質資源運用及其運作模式，應予以公開表揚並推廣之。
- (三) **七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：**
 - 1. 各特教資源中心彙整各校社會人力資源表件，瞭解各校資源運用情形。
 - 2. 提供各校社會人力資源資訊及諮詢服務。
- (四) **學校：**
 - 1. 學校依據本實施計畫建置校內社會人力資源資料檔案備查。
 - 2. 學校針對曾運用之社會人力資源應進行效益評估，並作成記錄。
 - 3. 每學期期末(1 月與 6 月)，上網填報人力資源運用情形，並建置於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網頁專區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學校應主動連結社區與家長資源，建立特教資源網絡。
- (二) 學校應積極於校務會議、教學研究會等場合，鼓勵教師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辦理特殊教育教學與活動。
- (三)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、特教宣導與特教相關活動時，邀請與活動主題相關人員到校，針對親師生進行講演與宣導。
- (四) 學校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辦理特殊教育教學與活動時，應妥善評估效益與安全。
- (五) 學校應鼓勵校內志工團體，成立特教志工小組，並予以培訓；協助教師教導特殊需求學生適應學校學習與生活。
- (六) 學校或教師運用社區與人力資源資訊辦理特殊教育教學與活動時，應以學生需求為考量，並符合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六、獎勵：能適切引入資源且有具體實績之學校，得由教育局予以獎勵之。